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《中国中冶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 2022 年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的事前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中冶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会前收到的《关于中国中冶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 2022 年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以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》等相关材料提前进行了审查。经审阅公司提供的议案材料及说明，各位独立董事形成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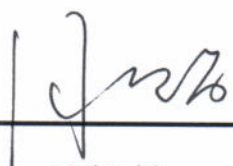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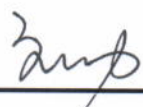

公司对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办理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充分、客观评估。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和《营业执照》，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。财务公司严格按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经营，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规定，公司与其之间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同意将《关于中国中冶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 2022 年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中国中冶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 2022 年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的事前审核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周纪昌
刘力
吴嘉宁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3 月 27 日